



力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2 0 2 3 年 6 月 1 6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太平洋商旅）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之出席股數總數為 60,106,79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762,7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1.81%。

出席董事：張祚誠、申學仁、江煒鋒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張佳容律師、總經理特助關上傑

董事長吳建能、總經理陳乙平、財務長黃孕祥以視訊線上參與

主席：張祚誠



紀錄：關上傑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茲因董事長吳建能先生不克出席本公司西元 2023 年股東會，依公司法 20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會議委由張祚誠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 2022 年度獲利(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下同)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提撥不高於 2022 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 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按 2022 年度獲利之 0.5%提撥新台幣 3,401,125 元，採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不提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3. 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956,7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9,531,788 權 (含電子投票 58,337,724 權)	99.29%
反對權數 322,071 權 (含電子投票 322,071 權)	0.5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2,931 權 (含電子投票 102,931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具分派如下：
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5,734,27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

盈餘新台幣 2,532,460,751 元，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0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78,195,030 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3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150,8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956,7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9,604,908 權 (含電子投票 58,410,844 權)	99.41%
反對權數 334,391 權 (含電子投票 334,391 權)	0.5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91 權 (含電子投票 17,491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2.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956,7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9,616,068 權 (含電子投票 58,422,004 權)	99.43%
反對權數 322,071 權 (含電子投票 322,071 權)	0.5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65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51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為配合 2023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進行全面改選，現任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選出新任董事之股東會後即行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六屆董事，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

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0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能	65,183,791
2	德富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達平	58,421,695
1984XXXXXX	江煒鋒	58,407,732
1967XXXXXX	鄧志輝	58,407,73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A220XXXXXX	鄭佩汶	58,044,871
G120XXXXXX	申學仁	58,030,157
L120XXXXXX	張祚誠	58,013,817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參照台灣公司法第二 0 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106,79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9,498,590 權 (含電子投票 58,304,526 權)	98.99%
反對權數 341,122 權 (含電子投票 341,122 權)	0.5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7,078 權 (含電子投票 117,078 權)	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9 時 26 分正)。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2013年8月12日本公司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權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以羅威及力達等品牌行銷中國及世界各地。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力達 2022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5,140,155 仟元，相較於 2021 年度集團營收總計新台幣 5,000,455 仟元，增加了 2.79%，本期淨利新台幣 445,734 仟元，每股基本盈餘 3.84 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實際	2022 年預算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140,155	6,610,781
	營業毛利	1,140,564	1,478,270
	營業利益	657,924	983,156
	營業外收支	18,920	
	稅前淨利	676,844	977,849
	稅後淨利	445,734	654,761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4	5.6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實際	2021 年實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140,155	5,000,455	
	營業毛利	1,140,564	951,816	
	營業利益	657,924	523,515	
	營業外收支	18,920	5,250	
	稅前淨利	676,844	528,76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6	6.71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56.72	45.13
		稅前淨利	58.35	45.58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4	3.13	

(四) 研究成果

自 2021 年開始，公司由原來的委外研發調整為自主研發，經過一系列的努力研究，設計及測試，在 2022 年成功研發出了直聯式永磁變頻系列螺桿機（10HP、15HP、20HP、30HP、50HP），同時在主機方面于 2022 年 2 月成功研發出了 100HP 螺桿主機。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集團以自營品牌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高效能、高品質和節能環保之活塞式、螺桿式及渦旋式系列空氣壓縮機。產品主要用於醫藥、食品、採礦、化工、電子電力、建材、汽車、鋼鐵、傢俱、機械製造等各行各業，近年來在中國政策的大力引導與支持下，伴隨著中國向世界機械製造強國的轉變，各行業致力於產業升級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以高效能自動化氣動設備工具取代大量人工已成為趨勢，造就了中國空氣壓縮機行業迅速發展。自 2016 年以來空氣壓縮機的中國市場規模年複合增長達到 4.4% 以上。自 2018 年以來中國總體經濟增速放緩，歷經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及 2020 年以來全球經濟活動處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以工業製造業為主要應用為的空壓機市場亦面臨嚴峻挑戰。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卓有成效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執行，中國大陸生產生活環境在 2023 年初全面回歸正常，各行各業生產逐步恢復正常水準，但目前全球治理掙扎在維護開放性多邊主義和全球秩序的民主化與搞排他性多邊主義和自我中心的霸權主義的反全球化兩大力量博弈之中。俄烏衝突引發全球能源危機，貧富差距導致社會不滿情緒蔓延，各國民粹主義加速崛起，國際動盪不安的政治環境導致世界經濟不斷惡化。力達團隊唯有掌握市場趨勢，憑藉多年來在空氣壓縮機領域豐富的生產及管理經驗，從自身開始，通過新建廠房，擴大產能、調整產品線結構、加強業務團隊訓練，將發展重心放在人才隊伍建設、技術研發能力培養和加強、產品品質提升和增值服務加強等方面，以穩定本業發展，及創新研發實力雙軌並進，從而實現穩中求進，健康發展。

(二) 2023 年經營計畫和目標包括：

- (1) 持續提升永磁變頻系列、兩級壓縮節能、E 系列等高效節能螺桿機及渦旋機等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收入及銷售比重，做好結構調整，提高獲利能力；
- (2) 加快新產品開拓，持續開發無油螺桿鼓風機、制冷系列螺桿機及真空泵等多元化應用領域的產品；
- (3) 繼續加快螺桿主機量產進度，擴展不同型號螺桿主機的研發進度，穩固關鍵零組件的供應及良率；
- (4) 持續優化高質量的售後服務，並配合既有成熟的經銷商體系，戰略合作拓展銷售據點，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5) 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準，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機制，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力達自創立以來即開始投入空氣壓縮機的研發製造，一向以自主研發及技術合作並進，以開發自有技術為主。在生產方面，成功改進現有的生產效能與技術，實現低

成本高品質的空氣壓縮機生產技術能力。一直以來，力達與多家學術及技術單位持續保持空氣壓縮機的技术開發及合作關係。

未來力達在新產品研發方面預計開發大功率螺桿主機、真空泵、無油螺桿鼓風機及製冷系列螺桿壓縮機，並針對節能、效率、噪音、重量、尺寸等特點持續開發不同型號之機種，以滿足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依據未來市場對空壓機的新需求，對公司目前現在產品進行技術改造，升級以適應市場的新需求，同時結合空壓機發展的趨勢，研發並推出新的節能降耗型空壓機。
- (二)結合新形勢下市場的變化，對目前的銷售體系進行調整和改進，加大對公司銷售人員的專業能力培訓，更好的與經銷商溝通對接，根據市場情況需求召開經銷商會議，制定面對市場新需求能及時做出回饋的銷售體系，銷售機制。
- (三)加大高知識高素質人才引進，特別是研發人才，未來公司將成立研發中心，組建一定規模的研發團隊，針對空壓機市場的走向及發展趨勢，及時研發出市場需求的產品，實行產品差異化戰略。
- (四)將實施前向一體化戰略，通過收購質地較好的主要原材料（比如：電機，主機等）工廠，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同時擴大銷售領域，銷售規模，不再局限於空壓機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空壓機應用領域及其廣泛，所以空壓機產商尤其多，且競爭激烈。但因為空壓機有不同的應用領域，每個上規模的空壓機產商都有自己獨特的差異化產品，因此雖有競爭，但不是同質化競爭。力達作為通用空壓機產商，客戶群基本集中在工業製造業，同時公司不僅僅銷售產品，還銷售自己獨特的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有特色的差異化產品，在空壓機行業有相對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產品符合國家行業標準，能效等級優良，節能降耗效果佳，同時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的原材料皆是無毒，無害，無化學品及重金屬污染。因而不存在違反法規環境的影響。

自 2022 年底以來，疫情防控全面放開後，中國大陸生產生活環境正常化，但國際動盪不安的政治環境及中國大陸實施產業結構整體優化升級，使得一些升級不成功企業破產倒閉，以及產業的轉移，使得客戶群萎縮，企業營收受到影響，營運壓力巨大。本公司持續秉持持續創新，不斷調整定位，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此來緩解總體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

董事長：吳建能



總經理：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附件二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計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西元 2023 年 股 東 常 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申學仁



西元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01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力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六(二)。力達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為新台幣2,564,693仟元。

力達集團經營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等業務，因其收款情況穩定，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占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約35%，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力達集團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含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發函詢證所有銀行帳戶，包含對發函及回函程序之控制並評估回函之可靠性，以確認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正確及權利義務。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確認係為營業所需。
4.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銀行調節表，將所有帳戶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調節表項目並核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銀行對帳單或其他佐證文件，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完整、正確及權利義務。
5. 盤點庫存現金、週轉金及定期存款存單之存在性。

經銷商銷貨收入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力達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收入為新台幣5,140,155仟元。

力達集團主要採經銷商之銷售模式，且與經銷商每年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額度、交貨方式、維修保固及退貨方法等權利義務。

因上述經銷商銷售模式占力達集團銷貨收入約77%，且經銷商銷售模式及交易條件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經銷商銷貨收入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針對主要經銷商及新增經銷商執行評估，包含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
2. 執行主要經銷商實地訪談，訪談過程中驗證經銷商進貨之存在性及確認經銷商銷售之真實性，並且檢查經銷商與力達集團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以確認報表資訊一致。
3. 針對力達集團主要經銷商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金額之正確性及對發函及回函程序之控制並評估回函之可靠性。
4. 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及銷貨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5. 執行銷貨測試及期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1,253	24	\$	1,602,99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793,440	11		781,92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75,135	14		976,53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61	-		-	-
130X	存貨	六(四)		322,854	4		347,683	5
1410	預付款項			1,080	-		1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414	-		6,9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82,183</u>	<u>53</u>		<u>3,716,21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	-		29,1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304,868	44		3,170,71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56,615	2		158,8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9,845	1		50,1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148	-		11,097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4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7	-		3,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33,901</u>	<u>47</u>		<u>3,423,463</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7,516,084</u>	<u>100</u>	\$	<u>7,139,675</u>	<u>100</u>

(續次頁)

力達控股(香港)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91,748	3	\$	160,72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771,177	10		909,17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5,588	1		111,8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93	1		42,8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598	-		6,0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3	-		1,0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7,972</u>	<u>15</u>		<u>1,231,93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62,701	8		504,15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2,701</u>	<u>8</u>		<u>504,74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00,673</u>	<u>23</u>		<u>1,736,679</u>	<u>2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000	15		1,160,000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48,200	20		1,548,200	2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682	8		605,68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8,195	40		2,648,461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6,666)	(6)	(559,347)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15,411</u>	<u>77</u>		<u>5,402,996</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5,815,411</u>	<u>77</u>		<u>5,402,996</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16,084</u>	<u>100</u>	\$	<u>7,139,6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140,155	100	\$ 5,000,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3,999,591)	(78)	(4,048,639)	(81)
5900 營業毛利		1,140,564	22	951,816	19
營業費用	六(四)(五)(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506)	(2)	(118,332)	(2)
6200 管理費用		(94,984)	(2)	(96,7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916)	(5)	(174,7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二)	(21,234)	-	(38,5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640)	(9)	(428,301)	(8)
6900 營業利益		657,924	13	523,51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9,236	-	19,1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388	-	2,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222	-	9,1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926)	-	(7,1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20	-	5,250	-
7900 稅前淨利		676,844	13	528,76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1,110)	(4)	(166,055)	(3)
8200 本期淨利		\$ 445,734	9	\$ 362,71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681	1	\$ 37,7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681	1	\$ 37,7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415	10	\$ 324,95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734	9	\$ 362,71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8,415	10	\$ 324,95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4		\$ 3.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4		\$ 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844	\$ 528,7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八)(二十)	67,535	64,8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二)	21,234	38,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950	3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9,236)	(19,177)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及七	6,926	7,13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754)	(39,177)
其他應收款		(34)	-
存貨		18,465	(43,448)
預付款項		(936)	5,013
其他流動資產		2,522	17,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32)	(7,046)
應付帳款		(151,867)	235,935
其他應付款		(51,553)	(175,312)
負債準備一流動		1,513	(7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477	612,265
收取之利息		7,591	18,389
支付之利息		(6,926)	(7,132)
支付之所得稅		(121,994)	(125,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148	497,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7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49,562)	(529,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5	4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71)	(527,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92,354	160,62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63,611)	(160,6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910)	(3,3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6,000)	(128,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67)	(132,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53	(3,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263	(165,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2,990	1,768,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1,253	\$ 1,602,9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2,460,751	
加：		
2022 年度稅後淨利	445,734,279	
提列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978,195,0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150,800,000)	每股配發 1.30 元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7,395,030	

註一：盈餘分配以 202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8 條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u> a Member <u>making a</u>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u>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u> request <u>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u>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u>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u>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1 月 9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正第 48 條第 3 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u>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u></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u>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u>，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第 77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p>	<p><u>(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p>	<p><u>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u></p> <p>(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u></p>	<p>得少於四人，並將原第 77 條前、後段內容分別調整為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 Where the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正第 91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p>	<p>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調整、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姓名/戶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
10	董事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能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泉州億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36,540,000
2	董事	德富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達平	惠南中學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19,070,557
K01098xxx	董事	江煒鋒	香港理工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學士 形禮食品有限公司 貿易總監	0
KJ0703xxx	董事	鄧志輝	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GRADUATE DIPLOMA OF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美達康江西電器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G120xxxxxx	獨立董事	申學仁	輔仁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投資顧問	0
L120xxxxxx	獨立董事	張祚誠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0
A220xxxxxx	獨立董事	鄭佩汶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
董事長	吳建能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泉州億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彩(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恆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達平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泉州立達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省泉州市力達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泉州市力達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泉州力達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泉州力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泉州台商投資區永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 商丘市力達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億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江煒鋒	形澧食品有限公司 貿易總監
董事	鄧志輝	美達康江西電器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申學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祚誠	家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佩汶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